

## **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目前尚未开庭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,000 万元（借款本金）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0 年 8 月 31 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\*ST 鹏起”）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洛阳中院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0]豫 03 民初 145 号）及 2020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《传票》（[2020]豫 03 民初 145 号）等文件，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鹏起”）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洛阳分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受理法院：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

被告一：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张朋起

被告四：宋雪云

### **二、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**

#### **事实与理由:**

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张朋起、宋雪云分别与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订《最高额

保证合同》，张朋起、宋雪云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均担保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3,300万元的债权，且都约定了保证范围。

2019年11月18日，\*ST鹏起与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止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3,300万元的债权，并约定了保证范围。

2019年11月18日，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和洛阳鹏起签订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》，洛阳鹏起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为叁仟万元，垫款罚息利率为日利率0.5%，违约金比例1%计30万元，到期日2020年1月18日。同日，洛阳鹏起成功开出了合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汇票到期后，洛阳鹏起没有依约付款，导致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为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，\*ST鹏起、张朋起、宋雪云没有依约承担对应的保证义务。鉴于各被告已构成违约，故原告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诉讼请求：**

1、请求依法判令洛阳鹏起归还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》下垫款本金3,000万元及罚息，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27日为241.5万元，合计3241.5万元，2020年6月28日之后的罚息按照日利率0.5%继续算至本息付清为止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洛阳鹏起支付原告违约金30万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\*ST鹏起、张朋起、宋雪云、在第1项和第2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原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# **三、诉讼开庭时间**

本案将于2020年9月7日开庭审理。

#### **四、诉讼担保相关事项**

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的融资提供6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该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审议通过。

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为洛阳鹏起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为洛阳鹏起

提供的担保额度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0]豫03民初145号）
- 2、《传票》（[2020]豫03民初145号）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